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1-20180004号

当事人: 广州市海珠区品汤居茶餐厅(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57769233T;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上渡路123号C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伟杰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07月15日至2018年01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上渡路123号C101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活动,而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认定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冷食类食品的制售经营活动。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材料,认定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冷食类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586.40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970.40元。

相关证据:

(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1页(2018.01.31);(二)梁伟杰《询问笔录》1份5页(2018.01.25)(三)现场检查照片2张;(四)该餐厅向顾客提供的收款单留底复印件12张;(五)该餐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六)该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七)梁伟杰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八)该餐厅的点菜牌复印件4张;(九)《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1页;(十)《整改

报告》1份1页。

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烧鹅1只、白切鸡2只；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86.40元；
- 三、罚款人民币6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6586.40元（陆仟伍佰捌拾陆元肆角）（计算方式：586.40元+6000.00元=6586.4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